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股权投资公司”）通知，其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以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香江汇通基金”），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无。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香江股权投资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香江股权投资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香江汇通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11,746,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4661 万元；本次增持前，香江股权投资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香江股权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11,746,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香江股权投资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香江股权投资公司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本次增持计划为香江股权投资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采用杠杆融资方式增持股份过程中已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